附表一 試務委員會收



「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」

收件編號：(由協會編寫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| 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應試日期 |  | | |
| 應試場次 |  | | |
| 應考人簽章 |  | | |
| 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複 查 科 目 | | | |
| 科目名稱 | 遊程規劃師 □初階 □中階 | | |
| 成績重新計算 | □學科考試 | | |
| □術科考試 | | |
| 注意事項 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在榜示公告於本會網站當日起四週內，以本申請書逕向本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以  (一) 傳真：回傳FAX：07-3315851 試務委員會 收  (二) E-mail：寄發電子檔[至service@tpdtw.org](mailto:至service@tpdtw.org) 試務委員會 收  主旨請註明「複查成績」。  三、依試務委員會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。  應考人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  (二) 要求提供術科試題參考答案。  (三)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| | | |